Globethics Repository



聖經漢譯與修辭三體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Zheng, Haijuan
Publisher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Rights	Institute of Biblical Literature Research at Henan University
Download date	2026-11-10 04:31:08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67434

圣经汉译与修辞三体

郑海娟

内容提要:作为圣经译者,清代中叶来华传教士贺清泰、马礼逊与其后的《委办本》、《和合本》圣经的译者不约而同,都曾借助西方古典修辞学三体说的分类模式,将中文书面语划分为高、中、低三体。这是因为,传教士译者翻译圣经之始,关切的首要问题往往是用什么样的中文翻译这部素有"众书之书"之谓的基督宗教经典,以确保其中的"圣言"得以忠实传达,使信仰有本可依。从此问题出发,来华传教士结合西方修辞学知识,用修辞三体"格义连类"中文世界,在高、中、低修辞三体与文言、浅文言、白话三种书面语层次之间构建出一一对应的关系。传教士的圣经汉译实践为三体说流入中国提供了契机,正是藉由圣经汉译,贺清泰、马礼逊等人方把源自西方的修辞三体说引入中国,并用以划分汉语书面语系统。尽管经此迻译,三体说的内容业已衍变,但它仍然为传教士译者了解与把握中文提供了方便,并且逐渐转化为他们共享的知识资源,进而反向影响到圣经汉译的过程。

关键词:圣经汉译;三体说;修辞学;马礼逊;贺清泰

?1994-2014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

Chinese Biblical Translation & the Three Styles in Rhetoric

ZHENG Haijuan

Abstract: Poirot, Morrison, and translators of the Delegates Bible and the Union Bible, who were all missionaries to China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happened to coincide in using the "three-style" system from western classical rhetoric to classify Chinese written language into three styles, i.e. a high, a low and a middle style. Oddly enough, such classification often intertwined with these missionaries' Chinese biblical translation practices. It seems that, when the missionaries started to translate the Bible into Chinese, their primary concern used to be into what kind of Chinese could this Christian canon, or "book of all books" be properly translated. With this concern in mind, they applied their knowledge of western rhetoric to "clarify" the different layers of written Chinese, and hence made an equivalent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hree styles: high, middle, and low in rhetoric with high-wenli, easy-wenli and vernacular written Chinese. Therefore, through the practices of Chinese biblical translation, these missionary translators transplanted the "three-style system" from west to China, and correspondingly constructed a kind of "three-style system" for Chinese written language. Although the contents of these two three-style systems were quite different, this transplanted Chinese three-style system actually acted as a tool for the missionaries to understand the features of Chinese language which in turn affected the process of Chinese biblical translation.

?1994-2014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

Key words: Chinese biblical translation; three-style system; rhetoric; Morrison; Poirot

一、传教士的中文三体说

1807年，新教第一位来华传教士马礼逊(Robert Morrison, 1782—1834)入华不久，就开始着手汉译圣经。如何在中文世界以恰当的方式呈现圣经，从而确保有效实现这部基督宗教圣典的跨语际转换，这是当时困扰马礼逊的问题。经过一段时间的摸索，马礼逊发现中文书写可以划分为"三种文体"：一种是以四书五经为代表的文言体；另一种是以通俗小说为代表的白话体；还有一种是居于两者之间，以《三国演义》为代表的中级文体。对此，马礼逊的同侪，英国伦敦布道会的传教士米怜(William Milne, 1785—1822)这样总结："在中国书籍中，正如在大多数其他国家的书籍中一样，存在着三种文体，分别是高级、低级和中级文体。"[①]换言之，在马礼逊和米怜看来，中文虽然与世界上大多数语言文字不同，但有一点却是共通的：它们都可以划分为高、中、低三种文体。

马礼逊与米怜先后从英国出发，由海路抵达中国，但二人所取航线并不一致。马礼逊于1807年1月31日从泰晤士河口的格雷夫森德(Gravesend)起航，横跨大西洋而到达纽约，稍事停留后再度启程，最后抵达广州。[②]米怜则于1812年9月4日从英国朴兹茅斯港(Portsmouth)出发，绕道好望角，途经时称"法兰西岛"的毛里求斯，继而穿越马六甲海峡，于1813年7月4日登陆澳门。[③]

① 此处参照英文原文"a high, a low and a middle style"译出。参见米怜：《新教在华传教前十年回顾》，郑州：大象出版社，2008年，第89—90页。另见马礼逊：《马礼逊回忆录》，艾莉莎·马礼逊编，郑州：大象出版社，2008年，第329—333页。

② 马礼逊：《马礼逊回忆录》，第106—157页。

③ 米怜：《新教在华传教前十年回顾》，第102—103页。

?1994-2014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

倘若我们把马礼逊与米怜二人走过的航线合在一起，几乎算是环绕世界一周了，那么，米怜所谓的“大多数其他国家”，究竟是指哪些国家呢？

19世纪初，世界地理的版图与今天大不相同。彼时全球殖民体系虽未最终建立，但英法等新兴殖民主义国家正在大肆扩张，其中英国更是超越其他新旧资本主义国家，成为头号“日不落帝国”。在英国传教士米怜眼中，这一时期，中国以外的所谓“大多数其他国家”，大概无非是英法西葡等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此外仅剩的不过是那些逐渐丧失国族身份，正在或已然并入资本主义强国疆域的殖民地、半殖民地。因此，米怜所谓的“大多数其他国家”，说到底应该是西方视角观照下的“大多数国家”，即深受希罗文化影响的西欧国家。

高、中、低三种文体的划分为中国文学传统向来所无，马礼逊的说法从何而来，令人疑惑。米怜语焉不详的“大多数其他国家”，隐约道出了此说的来向。不过，中文三体说并非马礼逊、米怜的专利，继二者之后，类似的三体说在来华传教士笔下亦频频出现。1851年，新教传教士麦都思（Walter Henry Medhurst，1796—1857）等人翻译《委办本》圣经，便将中文书面语划分为四种文体：第一种是以古代经书为代表的古体（antiquated style）；第二种是以经书注疏为代表的经典体（classical style）；第三种是以白话小说为代表的自由体（free style）。上述三种之外，《委办本》的译者还把《圣谕广训》单独归为一类，名之为“会话体”（conversational style）。[①]比较来看，麦都思等采用的分类标准与马礼逊大同小异，其四分法与马礼逊的三分法没有本质区别——“古体”对应“高级文体”；“经典体”对应“中级文体”；“自由体”和

① Jost Oliver Zetzsche（尤思德），*The Bible in China: The History of the Union Version or The Culmination of Protestant Missionary Bible Translation in China*. Sankt Augustin: Monumenta Serica Institute, 1999, 258.

?1994-2014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

“会话体”对应“低级文体”。马礼逊本人虽然没有把《圣谕广训》标举为第四类，但他显然充分注意到《圣谕广训》语言的特殊性，并于文中特别论及。①

不仅如此，1890年，在华新教各差会代表于上海召开大会，决定同时翻译深文理、浅文理和官话三种圣经译本，最终于1904年出版了浅文理《新约》译本，1906年出版了深文理《新约》译本、官话《新约》译本，1919年又将浅文理与深文理合而为一，出版了全本的《文理和合圣经》以及《官话和合圣经》。尽管《和合本》圣经译者并未像马礼逊一样明确划分中文三体，但他们最初拟定的深文理、浅文理及官话三种圣经翻译策略充分表明，他们对中国书面语系统的理解与马礼逊近似：所谓“深文理”即相当于马礼逊的“高级文体”，“浅文理”相当于“中级文体”，“官话”则相当于“低级文体”。

概言之，马礼逊、米怜、《委办本》及《和合本》圣经译者对中国文体的认识体现出某种内在的一致性。他们同为新教传教士，都于19世纪涉足中华大地，且都曾从事圣经汉译活动，除此之外，他们还分享着同一种关于汉语书面语的“知识”。不过，倘若向前追溯，我们会发现，明清之际来华的天主教传教士早已有过类似的

① 马礼逊：《马礼逊回忆录》，第329—333页。据原文推测，这里马礼逊及委办本译者提到的《圣谕广训》应并非以文言写就的《圣谕广训》。《圣谕广训》由康熙皇帝1670年的《圣谕十六条》和雍正1724年的《广训》两部分组成，内容以风俗教化、教诲百姓为主。该书由清朝官方统一刊行，并规定各地官员应于每月两次举行集会，向百姓宣讲、解释其中内容。不过，《圣谕广训》本身用文言写成，不利于宣讲，于是当时涌现出大量白话诠释本，其中1726年时任陕西盐运分司的王又朴所作《圣谕广训衍》在雍正至咸丰年间十分流行，咸丰以后，此书渐为《圣谕广训直解》取代。马礼逊、麦都思等人所指应为此类《圣谕广训》白话讲解本。参见周振鹤：《圣谕广训：集解与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06年，第596—607页。关于《圣谕广训》与圣经翻译以及现代白话文的生成之间的关系问题，另见姚达兑：“圣经与白话——圣经翻译、传教士小说与一种现代白话的萌蘖”，《圣经文学研究》第7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3年，第95—124页。

?1994-2014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

表述。

清朝初年，西班牙道明会士万济国(Francisco Varo，1627—1687)所著《华语官话语法》是现存最早的汉语语法著作，该文开篇即谈到“汉语有三种说话的语体(modes of speaking)”，其中“第一种是高雅、优美的语体……只在受过教育的人们中间使用，也只有他们才能懂”；第二种语体“界于高雅与粗俗之间”，“所有的人都能理解”；第三种则是“俗语体，可用于向村妇农人布道”，它是“最初级的”。①万济国把汉语口语划分为高、中、低三体，是目前可见最早的中文三体说，其提法较19世纪来华传教士要早两三百年，只不过万济国此处侧重的是口语，马礼逊等人针对的则是书面语。

万济国之后，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乾嘉年间来华耶稣会士贺清泰(Louis de Poirot，1735—1814)在其所译《古新圣经》序言中提到的三种划分。《古新圣经》是现存最早的白话圣经汉译本，成于乾嘉年间，其时文言文占据书面语系统的主导地位，白话势单力薄，通常仅见于章回小说等特定文类，故此贺清泰在序言中极力建构白话译经的合法性，一再强调自己用“平常话”、“俗语”而不用“高文法”或“绝美文法”翻译圣经的理由。在“高文法”与“俗语”的两极翻译模式之外，贺清泰还提到一种居中模式，即“也不高，也不低”，“中等的说法”，尽管这种模式看似既“钦敬天主的言语”，又“合读书人的心意”，但贺清泰本人并不认为此法适用于圣经汉译。②

需要注意的是，贺清泰所用“文法”二字，与我们今天通用的“文法”意义不同。今天通用的“文法”一词明末译入中国，1631年

① 弗朗西斯科·瓦罗(Francisco Varo)：《华语官话语法》，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3年，第1—2页。

② 本段引文悉出自《古新圣经》“序言”与“再序”。参见贺清泰：《化成之经》，《古新圣经》，上海：徐家汇藏书楼清抄本，年代不详，第1卷，第1—4页。

?1994-2014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

李之藻、傅泛际(François Furtado,1587—1653)在《名理探》中首次将其音译为"额勒玛第加"(grammatica),专指句子结构、时态、人称等今人所谓的"语法"问题。[①]但"额勒玛第加"或今天一般意义上的"文法"在明末并未流传开来,直到19世纪后半期,才经日本人重新定义后由东瀛辗转传回中国,渐至普及,成为刘禾在马西尼(Federico Massini)基础上提出的"回流外来词"(return graphic loan)[②]。贺清泰之时,"文法"事实上另有涵义,通常指文章风格,属于文体论(stylistics)的范畴。在成书时间接近的《红楼梦》中,"文法"一词就与贺氏用法颇为接近,乃专就行文风格及笔法而论,颇类今天所说的"文体"。[③]《古新圣经》序言中的"高文法"、"中等的说法"以及"俗语"三种不同的书写方式,实际上与马礼逊等人提出的中文三体说大致吻合,我们不妨视其为经过贺氏阐发的高、中、低三体之说。

将上述几位传教士圣经译者的中文三体说加以比较,我们会发现,它们其实是同一个主题的不同复现。清初来华的天主教传教士与清末来华的新教传教士不约而同以高、中、低三体区分中文语言文体,这种"巧合"背后折射出的问题颇耐寻味。鉴于中国自身的文学传统从未生发出类似的高、中、低三体之论,更未将文言、浅文言、白话依序纳入各类门下,贺清泰、马礼逊等人的不谋

① 傅泛际译义,李之藻达辞:《名理探》(上),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65年,第7页。

② Lydia H. Liu, *Translingual Practice: Literature, National Culture and Translated Modernity-China* (1900—1937).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1996, 318. 另见 Federico Masini, *The Formation of Modern Chinese Lexicon and Its Evolution Toward a National Language: The Period from* 1840—1898. Rome: University of Rome, 1993, 201。

③ 如《红楼梦》五十三回:"……写着:'门下庄头乌进孝叩请爷、奶奶万福金安。新春大喜大福,荣贵平安,加官进禄,万事如意。'贾珍笑道:'庄家人有些意思。'贾蓉也忙笑说:'别看文法,只取个吉利罢了。'"参见曹雪芹:《红楼梦》,北京:中华书局,2010年,第637页。

?1994-2014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

而合暗示出高、中、低三体之说实应另有渊源。如前所述,米怜所谓的"大多数其他国家"一句微露其迹:三体说的源头并非中国文学传统,而是贺清泰、马礼逊等人谙熟于心的西方文学传统。这点若加细谈,尚需从贺清泰在序言中提到的擅用"高文法"的"西瑟落"说起①。

二、西方古典修辞学三体说

"西瑟落",今译西塞罗(Marcus Tullius Cicero,106—143BC),既是古罗马著名政治家、哲学家、演说家,也是欧洲古典修辞学奠基之人。西氏作品秀出班行,传世的五十余篇演说词尤显精致,不但句法对称,结构精严,而且文采斐然,气势如虹,是上古黄金时代拉丁语的典范。三体说得以在西方历史上源远流长,西塞罗功不可没。他继亚里士多德(Aristotle,384—322 BC)的弟子窦法德(Theophrastus,372—287 BC)之后,提出三种文体的划分方式,亦即"宏伟文体"(grand style)、"中庸文体"(middle style)和"平直文体"(plain style),或曰"高级文体"(high style)、"中级文体"(middle style)与"低级文体"(low style)。②

三体说并非西方文学史上划分文体的唯一方式③,不过却堪称其中流传最广的一种方式。追根溯源,三体说初露端倪是在亚

① 贺清泰:《化成之经》,第4页。

② Marcus Tullius Cicero, "De Oratore", in *Cicero*. Trans. E.W. Sutton & H. Rackham, vol. 3.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159. 另见 Marcus Tullius Cicero, "Brutus, Orator", in *Cicero*. Trans. G. L. Hendrickson & H. M. Hubbeli, vol. 5.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263—269。

③ 如贺蒙吉(Hermogenes, b. 161?)在《论文体的类型》(*On Types of Style*)中将文体分为七类,分别为:Clarity, Grandeur, Beauty, Rapidity, Character, Sincerity, Force。参见 Cecil W. Wooten, *Hermogenes' On Types of Style*.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87, 3。

?1994-2014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

里士多德的《修辞学》(*Rhetoric* 3.12),正式提出始于亚氏弟子窦法德,但窦氏的相关论述早已散佚,现存最早明确提到三体说的西方古典修辞学著作应属托名西塞罗的《致希瑞尼亚斯》(*Rhetorica Ad Herennium*)①。继该书之后,公元前55年,西塞罗在《论演说家》(*De Oratore*)中将三体说发扬光大,此后昆体良(Marcus Fabius Quintilianus,35—95)的《修辞学原理》(*Institutio Oratoria*)又为三体说推波助澜。公元4、5世纪,奥古斯丁(Aurelius Augustinus,354—430)再行阐发,将三体说收编为基督宗教修辞学的重要内容。即使在欧洲中世纪,三体说依然盛行不衰。②20世纪以来,伴随"新修辞学"(new rhetoric)的兴起,三体说又被纳为现代文学批评及话语分析的方法之一,迄今余热犹炙。

至于三体之间应如何界定厘清,西塞罗说得明白:低级文体宜采用朴素晓畅的拉丁语,不着古语,只用寻常字词,禁用长句、骈语,严格限制辞格(figure of speech),避免工整的对仗与韵律,务求精炼简洁。低级文体贵在明晰、精准,主要功能在于"教人"(to teach),适用法律诉讼中关于琐事常务的讨论,例如财务纠纷等。中级文体在措辞上远较低级文体繁富、缛丽,并可运用各种辞格,故此辞采炫目,引人入胜,主要功能在于"娱人"(to please),适用褒贬、训诫等情境。高级文体是三种文体中最富力量者,因其文风宏伟壮丽,具有强大的冲击力,长于摇撼人心,能使听者动容并依言而行。高级文体功能胜在"感人"(to move),适用于重大事务以及精神、思想层面的讨论。在西塞罗看来,三体除功能有别外,应用范围也各有偏重,须视主题的大小及重要性而定:低级文体适用于寻常琐事,中级文体适用于较重要的事体,高级文体

① 《致希瑞尼亚斯》(Rhetorica Ad Herennium)对欧洲中世纪影响甚巨,约成书于公元前90年左右,作者不详,曾托名西塞罗所作。

② F. A. C. Mantello, *Medieval Latin: An Introduction and Bibliographical Guide*. Washington: The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Press, 1996, 114.

?1994-2014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

则适用于大事要务。不过,西塞罗也特别提及,单用一种文体,会使演说流于呆板,令人生厌,故此,无论演讲还是作文,三体皆不宜偏废,应兼采众长,发挥各体的功效。①

西塞罗的三体说后为拉丁教父奥古斯丁化用。奥古斯丁上承古典修辞学遗风,下开中世纪证道修辞新声,是基督宗教史上继往开来的重要人物。奥古斯丁一度沉迷西方古典修辞学,后经米兰大主教圣安博(又译"盎博罗削",St. Amborose,340—397)说服而皈依天主教,古典修辞学中的高、中、低三体之说也被他移花接木,挪用而为基督宗教证道修辞服务。在《论基督教义》(*De Doctrina Christiana*)第四卷中,奥古斯丁征引西塞罗的三体说,阐述高、中、低修辞三体与基督宗教布道艺术相结合的意义。他特别重视高、中、低三体各自的功能及适用语境,强调在教导信众和解经时应尽量使用低级文体,发挥这种文体简洁明了的特质;在臧否人物、训诫、劝阻时则用中级文体,使人心悦诚服;在鼓动听众的情感、激发他们的行动时宜用高级文体,以求感动人心。②

不过,奥古斯丁与西塞罗在三体划分依据上有所不同。西塞罗把高、中、低三体与所论事体的重要性对应,在三体间构建出一种等级秩序,根据主题重要性强弱,高、中、低三体的等级秩序呈递降之势。奥古斯丁则认为,在布道修辞中,三体论述的主题始终只有一个——基督宗教信仰,所论对象即使微小如一杯凉水,最终仍旧关涉信仰与真理,关涉灵魂的福祉与最终归宿。故此,奥古斯丁提出,在基督宗教语境下,即使最卑微之物也可以用高级文体呈现;反之,为了让每一个人都懂,即使最神秘的奥义也不妨用简单、平直的低级文体传达。易言之,在奥古斯丁那里,三体原有的等级秩序消解了,主题大小不再是划分三体的根本依据;

① Cicero,"De Oratore",159—161.

② St. Augustine,*On Christian Doctrine*. Trans. D. W. Robertson Jr.,New York: Macmillan,1958,118—119.

?1994-2014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

在什么情况下使用哪种文体，应视三体功能以及证道者期望达到的修辞效果而定。①

修辞学的宗旨在于说服，而传教的目的恰恰是说服听众改宗皈依，因此修辞学是传教的利器，也是传教士培养过程中不可缺少的一环，明清来华传教士大都受过这一专门训练。入华之后，明末耶稣会士高一志（Alfonso Vagnoni，1566—1640）、艾儒略（Jules Aleni，1582—1649）、毕方济（Francesco Sambiasi，1582—1649）等人在《童幼教育》、《西学凡》、《职方外纪》与《西方问答》中都曾对修辞学详加介绍。和高一志一样，贺清泰来华前也曾亲执教鞭，数年如一日，讲授修辞学，②于三体说自然不会陌生。马礼逊等新教圣经译者亦曾浸淫于西式教育，古典修辞学修养并不缺乏。不过，清朝来华传教士之圣经译者的中文三体说虽与西方传统修辞学的三体说框架相仿，但处理的内容对象已经发生了根本变化。三体说在西方历时弥久，而其核心所论一直未脱西方“文体”（style）范畴。马礼逊等人的三体说实际上是将汉语书面语分为三种层次，所据标准既非西塞罗强调的主题重要性，亦非奥古斯丁看重的文体功能，而是语言的“合宜性”（decorum），三体的区分视书面语与通用口语的亲疏程度而定：最接近口语的，比如白话章回小说用语，属于“低级文体”；最远离口语的，比如四书五经用语，则属于“高级文体”；而介乎两者之间的，便是“中级文体”。非但如此，马礼逊等人还在不同“文体”与其使用者及受众的身份、受教育程度之间建立了一一对应关系。高、中、低三种文体的等级秩序，透露出从士大夫到村妇农人高低判然的知识与权力背景差异。

在古希腊罗马传统中，有关文体的讨论是修辞学的重要内

① Augustine，117—169，143—145.

② Camille de Rochemonteix，*Joseph Amiot et les Derniers Survivants de la Mission Français à Pékin*（1750—1795）. Paris：Librairie Alphonse Picard et Fils，1915，117.

?1994-2014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

容，隶属于修辞学的“风格”(elocutio)项下。[①]与“修辞学”一词对应的英文“rhetoric”源于希腊语“*rhētorikós*”，意为“讲话”或“演说的技术”，含有演说、雄辩与说服他人等意。在古希腊，修辞学与逻辑、语法、数学、几何、天文、音乐素有“七艺”之称。亚里士多德曾将修辞定义为“在每一事例中发现可行的说服方式的能力”(*Rhetoric*, 1355b27—28)。按西塞罗的看法，“文体”在西方古典修辞学中又应归属于“elocutio”项下，系“修辞”的五大技能之一，与举事(inventio)、谋篇(dispotio)、记诵(memoria)、演说(actio/pronuncio)四项要素一起，构成了演说家必须掌握的五项要领。

反观中国传统，“修辞”一词最早见于《周易·文言传》，孔颖达以“文教”解之，认为修辞即“修理文教”[②]。在中国传统文化中，修辞常与政治、伦理、文学批评等夹杂一处。中国文学思想传统比较重视“辨体”之说，自晋人挚虞的《文章流别论》以降，各朝不乏辨体之论。《文心雕龙·体性》即有“八体”之说；徐师曾(1517—1580)的《文体明辨》甚至将文体分为一百二十七类，[③]极其细密繁琐；姚鼐(1731—1815)撰《古文辞类纂》，亦将文体划分为论辩、书说、序跋等十三种。中国传统文论中关于文体的论述与西塞罗等人的三体说相去甚远，其差异并不在于将文体划分为三种还是一百二十七种，而在于它们对“体”的界定全然不同。在中国传统中，“体”的含义颇为混杂，有时指体裁，如《典论·论文》所谓“文非一体，鲜能备善”之“体”，是就体裁而论，接近西方文论中的“文类”(genre)概念；有时则指作家风格，如“孔融体气高妙”之“体”[④]，便

① Marcus Tullius Cicero, “Rhetorica Ad Herennium”, in Cicero. Trans. Harry Caplan, vol.1.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7.

② [魏]王弼注：《周易正义》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57年(影印本)，第42页。

③ [明]吴讷、徐师曾：《文章辨体序说·文体明辨序说》，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年，第77页。

④ “体”亦指介于体裁与风格之间的语体或语势。参见童庆炳：《文体与文体的创造》，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0—39页。

?1994-2014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

是就作家个人风格而言。中国传统下,“体”所讨论的对象不仅包括风格,还包括如何立意、谋篇的为文之法,这些内容在西方古典修辞学中已经超越了“文体”的范畴,应该归入“举事”、“谋篇”的类目之下,与“文体”并列,是演说家需要掌握的基本技能。

简而言之,中国文学传统始终未曾在汉语世界催生出类似西方传统下的文体观,高、中、低三体之论,更无从谈起。直到明清之际,中文三体说的论述才作为“舶来品”,陆续见诸来华传教士的笔端。因此,我们不妨将中文三体说视为西方修辞三体的“余绪”,不过,此一余绪已经衍异变形,不复有本来面目。中文三体说与其说是一种舶来的知识,毋宁说是一种经过“翻译”而变形的知识分类与整理方式。传教士的中文三体说套用西方修辞三体的基本模式,试图把汉语书面语的不同层次纳入西方传统文体论的框架内,反映出他们借用西方修辞学工具理解、认识中国语言历史与现状的努力。

来华传教士之所以提出中文三体说,与中国自古以来言文分离的现象不无关系。在某种程度上,正是这一现象“误导”传教士将西方“三体观”施于中国。利玛窦(Matteo Ricci,1552—1610)来华不久,就发现“[汉语]尽管在写作时所用的文言和日常生活中的白话很不相同,但所用的字词却是两者通用的。因此两种形式的区别,完全是个风格和结构的问题”①。易言之,从利玛窦开始,传教士已经从西方视角看待汉语言文分离这一与西方迥异的问题。贺清泰、马礼逊等人入华后,面对中国语言文化的复杂现实,同样自然而然地运用这套谙熟于心的知识话语,转写修辞三体,借鉴它的分类模式去切分汉语。正是借助圣经汉译的津筏,这套西方知识话语才得以移驾中国。

① Matteo Ricci, *China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The Journals of Matthew Ricci, 1583—1610*.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53, 26—27.

?1994-2014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

三、三体说与圣经汉译

三体说进入中国，与圣经汉译实践密不可分。文章体势自有定法，采用何种文体作为书写示范，直接影响着作品的面貌，刘勰曾经谈道："模经为式者，自入典雅之懿；效骚命篇者，必归艳逸之华。"(《文心雕龙·定势》)对于翻译而言，情况也是如此，译者选用的语言文体直接决定着译文的面貌，进而影响着译本的接受程度。圣经在基督宗教中的地位至高无上，其中字字句句常被视为"天主之意"、"天主之语"①。无论是贺清泰、马礼逊还是《委办本》及《和合本》翻译委员会成员，无一例外都是圣经译者，正因为此，他们在翻译圣经时才会不断自问：到底应该用什么样的文体翻译这部圣典？从这个问题出发，传教士译者开始了对中国语言的探索，并用西塞罗式的修辞学三体说去"格义连类"中文文体，建构出一套关于中文三体说的知识话语。进言之，传教士译者从汉译圣经的问题出发，在从事圣经翻译活动过程中催生了中文三体说这一衍生品。反过来，这项衍生品又影响着传教士的圣经汉译实践：《和合本》圣经译者制定以"文言"、"浅文言"和"白话"同时汉译圣经的策略，不能不说是受到了这套知识话语的影响。

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是，尽管上述几位传教士译者都曾提出中文三体说，他们在汉译圣经时选用的"文体"却不尽相同：有的为了博取士大夫阶层的好感而采用"高级文体"，行文务求渊雅，如《委办本》译文；有的为了赢得数量广大的下层民众而采用"低级文体"，力主明白如话，如《古新圣经》；也有的行其中道，试图通过"中级文体"而兼顾两极，实现雅俗共赏，如《神天圣书》。

采用何种文体翻译，几乎是历次译经都无法绕开的问题。圣

① 贺清泰：《化成之经》，第1页。

?1994-2014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

经原文用希伯来语、希腊语及阿拉美语写成，它在历史上不断被翻译成各国文字。以天主教奉为权威的拉丁文《武加大圣经》为例，它编译于古典时代晚期，其时通用的拉丁语与西塞罗所属“黄金时代”的古典拉丁文相比，措辞俚俗，并且夹杂着不少希腊语、希伯来语外来词，《武加大圣经》便脱胎于这一独特的语言文化背景。[①]它问世之初，精通古典拉丁文的教外人士就讽刺有加，认为其文体颇不足观[②]。护教者则强调，圣经经文中每个平实的句子都隐藏着人类智慧难以参透的奥义，简朴的措辞无害于神圣的主题，反而使经文免受修辞“污染”，直达真理本身，这是圣经文体的独特之处，心浮气躁、虚务文辞华美之人必因此错失天主真理。[③]《武加大圣经》是奥尔巴赫(Erich Auerbach，1892—1957)所谓“陋体”(sermo humilis)[④]的代表。这种文体看似浅陋，实则在道成肉身(incarnation)中有其神学依据：耶稣本在基督宗教的宇宙论中占据最高等级，但他却甘愿降生为人，以卑微的人子身份弘扬天主的至高要义，并最终以身殉难。同理，圣经记载的虽是至高无上的“圣言”，但经文本身却必须假以“人言”传达，为了让更多人都能读懂，就需要采用简朴、平直的表达方式。因此，哲罗姆编译《武加大圣经》便以通俗易懂为原则，以求普通信徒也能读懂经文。

《古新圣经》序言中，贺清泰特地援引《武加大圣经》编译者哲罗姆因痴迷西塞罗的高文法，梦中遭受天主惩罚的“故实”，[⑤]为自

① Joseph Farrell, *Latin Language and Latin Culture from Ancient to Modern Tim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131—132.

② Farrell, 45—46.

③ Erich Auerbach, *Literary Language and Its Public in Late Latin Antiquity and the Middle Ages*. Trans. Ralph Manhei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5, 50—53.另见高峰枫：“早期基督教作家对圣经文体的辩护”，《国外文学》2008年第3期，第20—28页。

④ Auerbach, 25—66.

⑤ 哲罗姆关于此事的自述见 Jerome, *Nicene and Post-Nicene Fathers: Jerome, Letters and Selected Works*. Ed. Philip Schaff, 2nd series, vol.6. Peabody: Hendrickson Publishers, 1893, 35。

?1994-2014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

己以俗语译经辩护。借此,贺清泰在他本人与先贤哲罗姆之间建立了一种镜像关系:圣哲罗姆放弃西塞罗的"高文法",以通俗拉丁语翻译《武加大圣经》,贺清泰也当效法而行;而在清代中叶的语境下,若与《武加大圣经》所用的通俗拉丁语相称,恐怕只有像贺清泰一样用"俗语"白话译经了。

马礼逊等来华新教传教士翻译圣经时,面临着与贺清泰同样的问题:该用什么样的中文再现圣经。马礼逊由此提出了他的中文三体说。在他看来,汉译圣经不宜采用四书五经的文体,因为那样虽可赢得文人士大夫,却会丧失普通读者。同时,文言译本固然不利于口头布道,但圣经同样不宜采用白话翻译,因为它尽管明白易懂,便于布道,却向来为士大夫阶层所轻视。权衡之后,马礼逊决定行其中道,用《三国演义》代表的中级文体翻译圣经,因为这种文体既保存了经书的庄而不谐,又不至于艰涩难懂,既带有俗语体通俗易懂的特点,又不会流于俚俗。米怜甚至特意将《三国演义》比作中国的"《旁观者》"(Spectator),并把《三国演义》在汉语文体中的地位比作安迪森(Joseph Addison,1672—1719)的散文在英文文体中的地位。[①]安迪森是17世纪末18世纪初英国最流行的作家之一,也是当时英文报纸《旁观者》的主笔,他的散文轻松、流畅,善用排比、比喻,行文仿佛向读者闲话家常,娓娓道来,曾被约翰逊博士(Samuel Johnson,1709—1784)誉为英语散文"中级文体"的典范之作[②]。马礼逊翻译的《神天圣书》虽然后来受人诟病,被讥为"风格生硬、言辞粗鄙、句子过长、复杂难懂"[③],不符合中国人的阅读习惯,但这更多是由译者语言能力所致,并无

① 米怜:《新教在华传教前十年回顾》,第103页。

② George Saintsbury, *A History of Englsih Prose Rhythem*.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67, 243—251.

③ 1835年8月24日麦都思致伦敦传教会的信,见世界传教会档案,巴达维亚,来函。转引自韩南:"作为中国文学之《圣经》:麦都思、王韬与《圣经·委办本》",段怀清译,《浙江大学学报》2010年第2期,第22页。

?1994-2014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

害于马礼逊按照一种雅俗共赏的"中间文体"汉译圣经的初衷。

《委办本》译者的选择与贺清泰、马礼逊又有不同。经过比较,他们最终把中国精英知识分子设定为读者对象,用"深文理"翻译圣经,译文"文辞雅达、音节铿锵"①,两次上献清廷。此后,清末新教圣经译者在究竟采用深文理、浅文理还是白话译经的问题上继续设问,并一再给出不同的答案,《和合本》译者更是将其付诸"圣经唯一,译本则三"的翻译实验。

究其原因,新教传教士面临的社会语境与乾嘉年间的贺清泰有所不同,后者所处时期禁教之风盛行,社会精英阶层与朝廷关系紧密,极少抗旨奉教。相对而言,平民百姓人数众多,对朝廷的风向常不敏感,生活上的窘迫亦促使他们渴求信仰的支柱,信教的几率更大。用白话俗语写成的文字无疑是与后类读者沟通的最佳工具,因此,贺清泰采用白话译经显然有其现实考虑,充分体现出译者设定的潜在读者群体已经发生变化:理想读者早已由饱读诗书的文人士大夫转变为普通民众,或者所谓的"引车卖浆者流"。

新教传教士入华较晚,大多伴随西方列强的坚船利炮进入中国,通过不平等条约获得在通商口岸传教的特权。一旦传教公开化,传教方式便与禁教时期大有不同,传教对象不再仅限于社会下层,而是上至王公贵胄,下至平头百姓,都力图囊括在内。鉴于预期读者的范围广泛,而且受教育程度差别巨大,译者于是分别采用深文理、浅文理、官话,甚至方言土语翻译圣经,以求尽可能扩大读者的接触面。

总而言之,无论是贺清泰的取舍,马礼逊、麦都思等人的选择,还是《和合本》圣经译者的翻译实验,都是传教士译者根据自身所处时代语境做出的抉择。在这个过程中,他们借助西方古典

① 罗香林:《香港与中西文化交流》,香港:中国学社,1961年,第44页。

?1994-2014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

修辞学的三体说，对中文文体进行分类与整理，构建出一套西方视野下的知识话语。同时，这套知识话语也影响了传教士汉译圣经的策略与实践。

作者郑海娟，北京大学博士，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博士后，主要从事圣经汉译及明清传教士翻译与书写研究。

（执行编辑 程小娟）

?1994-2014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